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7〕42号

关于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台（套）低温脱硝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台（套）低温脱硝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租赁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和场地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约为12564 m²，其中新建1[#]生产车间3096 m²（脱硝设备生产车间）、对原有的6000 m²生产厂房进行改造、改造后2[#]生产车间8400 m²（脱硝催化剂生产工段、仅供1[#]生产车间使用，不外售。）、喷漆间、原料仓库、储运工程包括氨水储罐、磷酸储罐和雾化干燥后料仓等均位于2[#]生产车间、利用原有综合办公用房1068 m²、锅炉房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切割机、抛丸机、卧式带锯床、数控车床、倾斜式强力混料机、烘干炉、搅拌器、去离子水设备、燃气锅炉、隧道窑、喷雾干燥系统等，形成年产40台（套）低温脱硝设备（含配套低温SCR脱硝催化剂4000m³/a，配套脱硝设备使用，不单独外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环保投资176万元。

地址：县政务中心十楼

0555-4325987

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清溪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结论和马鞍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废和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含氨废水管理，确保全部综合利用。本项目喷雾干燥系统产生的氨气降膜水吸收后外售作为脱硝还原剂使用，烘干系统产生的氨气用纯水吸收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清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清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并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贮存

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四)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抛丸、焊接、清灰、保障系统、粉料入仓和切割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喷漆(烘干、晾干)工段设置在密闭的喷漆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上送风下出风运行方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_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标准要求。雾化干燥工段废气采取旋风收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氨气，经降膜吸收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烟尘和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NO_x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要求，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要求。二次混料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煅烧天然气废气通过喷淋塔吸收处理氨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烟尘和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NO_x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要求，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一次干燥和二次干燥工段产生的氨气采取喷淋塔经去离子水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要求。储罐挥发的氨气采取水封系统吸收处理后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取复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须满

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同时按《报告书》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跟踪监测废气处理效果及废气排放情况，适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化学品液体储罐、设备与管线组件等无组织排放源严格管理，严格规范生产操作过程，严防设备及管路等泄漏，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须满足《报告书》提出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靠近S105一侧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六）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下脚料收集外售，污泥收集用于制砖或填坑，布袋除尘器收集废渣和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喷漆废渣、打磨废渣、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七)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并适时更新升级, 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八) 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积极配合含山县清溪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马鞍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和结合含山县清溪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清溪工业园区规划拆迁的说明》, 你公司应主动配合含山县清溪工业园区管委会尽快落实搬迁工作, 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未搬迁前, 你公司不得生产。

(九) 优化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 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保持在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强化污染源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2017年8月7日

抄送: 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